



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第十七號

目錄

近代德國租稅論作家述評

馮康

壯志長埋

盧隱

近代德國租稅論

馮康譯

作家述評

這篇文章，是 Edwin R. A. Seligman 作的租稅論第十八章中的一段。譯者，原來打算把那章全部譯出，不過因為一時分不出許多工夫來作這件事，所以只好先把它已經譯出的一部分貢獻出來。

近代經濟思想向前發展的最顯明事實，是有幾點漸形成世界性的了。近代經濟學家，不僅覺得要超出國境外，羅致事實，並且還覺得，他假設要使理論亦同樣的進步，那末，他就須得不怕繁劇地去多讀幾種語言，注意大而遠的國家之變化。的確，無國界下觀察，這要比財政學中所論的，還更真實可靠。下文，是試把一八八五年到一九〇〇年二期中的作品，略述一通，並用普通

方法，略言其價值。

作經濟類的東西，有兩種方法：（一）是歷史的和敘述的，說明過去，法制和方法的實際情形，並且敘述各種基本原則；（二）是抽象的，演繹的，很少用歷史和事實，偏重於從已定的原則中，求個結論。近代德國財政學作家，有時特別重第一法，時至晚近，有幾種作品出世，其中力避誇耀極端的歷史學派，而亦不願落於純粹理論的研究，因此，使思想上，有一部分發生動搖。這在德國一個很可崇拜的反動，因為純粹理論，已經不大使人相信了。

一 昂風巴齊教授

Professor Umpfenbach 所著的租稅

財政學，嚴格講來，到不是一種新作，但是因為該書第一版出世，幾在世紀以前，而近版，可又添了好些很值得注意的東西，那可以認為是一種新出版物。第一版印行，恰在歷史派經濟潮流

高漲時前，第二版出世，恰在這潮流下落時後，所以說，幾乎沒有歸納議論的痕迹。其實，該作品之着力處，是理論之嚴刻，和定義之確切。

全書論調，都是很守舊的。作者反對國家對於工業，作進一步的舉動，甚至如鐵路，亦在他反對之列；他對於徵所得稅及於實際生活的思想，除冷譏熱嘲外，別無他語；他宣稱累進稅一問題，完全不能列入財政學中，因為那是共產的變象。像這些爭點，是很有趣味的。這不僅是德國著作的特色，而亦是同時代法國人著作，放的異彩。就實際而論，那對於德國的傳習，亦沒有什麼影響。

昂氏書中比較重要的一點，是方法論。法國著作家，如 Louis Brander 繼，大都分公家收入為土地，實業經營與租稅。這與亞當斯密分收入為所得，官地，公債和租稅相同。另一面講，德國著作家，早已看到這種分類，是有缺點的，就我們所知道的來說，他們又添了一類規費。關於規費的確切定義，已常常成爲爭論之焦點了；有少數著作家，實際上亦贊成規費與租稅間，應有區別。昂氏定規費是「爲政治上必須的原因，與費用超過於預定對社會應支出的時候，供財務費用起見而發生的特別開支。」此項定義，外表上，不無微瑕，但是我們儘可以暫時拋開不講，那末，可以說含義很確切。

假使昂氏說到這裡就止了，他的書，對於思想上，還大有功勞。可惜，他又對於他的三分類，如規費租稅和土地上，更加上第四類國庫特權 Fiscal Privilege，規定除開國家特別保有財產權外，而再強迫保留的。第四類，是根據中世紀的利益權

而來。昂氏現認此是包括多種收入，如人頭稅，交通稅，財產轉移稅，遺產與繼承稅，無物主的收入，礦稅，鹽稅，烟稅，酒與銀行專利稅，特許稅等。氏特別注意這一類，亦是全書的線索。所以結果，使租稅範圍加大，對於租稅的性質，徒增紛擾，其得，是在他能分別規費與租稅，而其失，是在分租稅與國庫特權。總之他對於方法的解釋，不能作爲學子的南針。

二 劉滿五教授

Professor Neumann 在他的租稅論

著中，亦討論到同樣的問題。劉氏是近代財政的著名作家。該書中所論的累進稅，是現代頂重要的最佳著作之一。就劉氏先年著作而論，這算是含有很豐富的歷史與統計材料。此種新著，無論如何，是劉氏對於分析租稅性質，下過一番審慎工夫的。第五卷，亦是與世見面的唯一卷，是導言，是很有系統的。綜十二章中所論的，大略可分爲四：（一）公家收入的分類；（二）規費與租稅之區別；（三）公利 Public Interest 的原則；（四）直接稅與間接稅。所論各點，很可以表現著者的眼光深刻，講述到精；不過短處亦有，可分爲三點來說：（一）議論太瑣瑣，味同嚼蠟；（二）體裁僅僅分明；（三）結論不甚確切。

劉氏於批評普通方法後，又定規費是國家或社會，對於公利所在而特別盡的職務之支付。道路稅，運河稅，鐵路和電報稅等，可以包括在內，但是亦可以這些收入，劃出國庫特權 Fiscal Privilege 以外。中有二百多頁，全是討論公利，並且最後又下一定義，但是像這樣的特別方式，其解釋，須如下纜行。

「狹義言之，從含有很重大的意義或方針看來，公利是由兩方面的人，認爲是，或有關於利益動作之一，所以你們

就該有一種對行政上正當辦理的負擔之犧牲。」

換一句話講，有兩百頁，都全着重在證明「公利之重要，有如何人方面犧牲之重要。」退一步說，總有一百八九十頁，的確確是表白這一點，但是可惜沒有驚人的證明和反證，例外與類似例外，徒充塞篇幅，消惑讀者而已。總而言之，過於充實，常鑄成繁冗的大錯，因為充實過多，其結果，都易流於混淆不清。

氏論分直接稅與間接稅的四法，比較好些。氏結果還是採巴里Paine法，依法定之久而為區別。該書之其他各部，還有可議的地方，例如論租稅與價格之關係，不過亦有五分之一，可作為現在主義的。至於方法問題，却又是該書的結晶。

三 論到瓦革爾 Warner 的財政學新著，到不能下同樣批評。

這種名著的第一卷，學子都已耳聞了。三十餘年前，瓦氏本打算刊新校維多利亞氏的財政學，但是不久覺得他自己的主張與羅氏大不同，因此立意新創，以代新校的，該書第一兩卷，多年前就入世了，第二卷，在一八八〇年。第三卷，不是討論普通原理，而是特別注重租稅的歷史和實用。不幸他的計劃太理想，而他的方法又太龐雜，以致該著之完成，遙遙無期，其實還有甚焉者，就是瓦氏繼續的作品，還更加詳細。像這種著作，不過僅在百科字典中佔有一位置而已。所以結果瓦氏作這第三卷，就費十年工夫，而且僅僅論及英法兩國的租稅現狀。在瓦自己，似乎對於這種細緻的方法，亦厭倦了，亦覺得很難料他的著作之完成在何時。這是可痛惜的事，因為法英的制度，我們在旁的好出版物上，已經得見而且熟開了，祇是對於其餘各國的情形，還不大明白，我們所希望的，就在此而瓦氏完全沒有論及，現在這本

著作，沒有用些出乎記載的批評，窺瓦氏意，是要在所詳述租稅的歷史和實用上，及臚列法英制度中，存從前著作中所演述的思想之真諦。他繼續思想求得他所稱爲的社會政治的原則，要政府任富之分配的規定者，視租稅是一種手段，減少財富之不公不平均。我們對於瓦氏的出發點，雖然很多是不盡表贊同，但是承認他闡發他的理論，是十分精到與特別有研究。雖說氏的財政學，是不能算爲完備的，而不能因爲這一點微瑕，就掩其美了。換句話說，他的財政學，是居於研究財政學術的領袖地位。

四 柯梧教授 Professor Cohn 的財政學作法，完全與前人不同。

該書是氏的政治經濟制度一書第二卷縮寫，說起政治經濟一書，其第一卷，是幾年前出版的。第一卷於論財政學的歷史和性質後，論公家經濟之重要，公家職務，公家經費，公家收入之歷史與發展，預算等。第二卷，是論租稅的原則，歷史和實際上的制度。第三卷，是專論德國之現狀，第四卷，論公家信用。

該書最關緊要處，是在第一卷和第二卷的第一章。就柯氏所有著作而論，此書的殘餘之部，亦是很有價值的，不過對於財政學，沒有真正的貢獻。柯氏經過縝密地考查瑞士的財政方法後，他的確解釋某某原則，常常比有些前輩的更完美，但是就全體而論，爲他採用的地方，是趨於保守方面的。該書論述德國租稅一節，真把現狀真諦寫出，如精美的圖畫一般出現於紙上，祇是可惜沒有註釋。論公家信用各章，是用歷史的觀察，很可值得稱美的，不過就原則而論，至少不出於亞當士教授所說的。

反而言之，這是論一般的原則，因爲柯氏論各種公家收入，

是顯有進步。他的公家收入分類，雖不十分圓滿，然而是以公私利益兩相權度之下作為根據，拿議論式的話來闡明。他敘述公家經濟在歷史上的發展，是比羅斯西 Roscher 的更清楚，而且是以主觀來索發達的要點。比較費勁的和內容很複雜的各章中，還有別的原理，不過關於地方財政的各原則，特別受人歡迎，可惜議論簡短。

柯氏書中論租稅平等，算是最特色。氏因為表示正義的思想，是歷史推延下來的產物，所以公平的觀念，在人類進北上，各時代是不同的。他錄各時代深入人心的各種思想，然後更特別考察累進稅。結果他採用了累進稅的原則，但是不是像瓦格爾所主張的社會政治的理由，而是因為在近代租稅狀況之下，比例稅，是不合於納稅能力，不是以納稅能力而課稅的。柯氏又定累進稅的定義，並且把與這個相關的最低生活費的理論歷史，敘述得很明。

該書的弱點，並不在論租稅之歸着，其實是在其餘的地方。柯氏用巧妙的方法，輕摸淡寫，就把問題的難處掩飾過了。因此該著作，在英國初時，很受歡迎，到現在可不行了，不及從前了，不過亦有不可磨滅的，就是該書顯然比前輩作家高明，劃出進步的階級。瓦格爾，羅斯西，柯氏，互相彌補罅漏。瓦氏在議論上比較積極與勇敢，拿一堆統計材料來解釋他的學理，羅氏短於學理，而長於歷史；柯氏就去求黃金法。柯氏財政學有兩點是優於別人的：第一，用的體裁明顯；第二，哲理觀察範圍寬大。我們在經濟學術上，對於這位新起之秀的著作，很樂於認為是十年來最重要的著作之一，所可惜者，該書能有助於美國學子的，恐怕很少。

五 佛克博士 Dr. Vocke 在其後又有本教科書出世。從

某某幾點上看來，這是化驗從前著作的，我們在這裡用不着多講前輩了。他較早的著作，如納貢，進口稅和租稅一書，議論都很特別。氏作英國租稅史後半世紀，名大噪，那時最享盛名的，是租稅理論，他並竭力求租稅在道德上的根據和相對的評判。他要解決的問題，是直接稅與間接稅的區別，而他得的结果，纔是完全落於空疏。在第一卷中，他求得一般租稅的根本學理，又分著作家為三派。他所分的三派，就是：第一，契約稅的代表，或保護說，包括大部先年英法等國著作；第二，是偏於國家主權的性質和人民納稅義務，而無歷史上較深刻觀察的；第三，是主張社會政治的作家，如赫耳的 Held，斯夏夫 Schaffle，瓦格爾等，認國家對人民課分別等級稅，是人民對國家的報償義務。佛氏力反對後者，認為含有危險性的社會主義之趨勢，並且說像這樣的觀察，完全不能列入財政學範圍內。無論那一派，無論那個有创造性的作家，如劉滿五，斯丹 Sten，羅斯亞的著作，他都沒有找着這「直接稅與間接稅比較，直接稅的倫理根據是什麼？」一大問題的答覆。

佛氏以為要能答覆這問題，祇有下一番工夫，研究史上的發達。佛氏着手，就分析個人的心理，求由家庭與種族乃至國家的單位經濟狀況和性質之進化。在家族時代，個人以其財產之多寡，納款來助全體，是強迫的，普遍的，比例的。在封建國家，諸侯納款，形式上是個人的義務，種類甚多，其後改為貨幣。又其後，關稅與，稅立，規費與入市稅，土產稅或惡稅繼起。這些所得，通通都是歸於有權力者——皇室的必需品了。法定，是君主

的特權，換言之，就是赤裸裸的力量表現。固定的租稅，是與真正的所得稅大不同，始而如三必需 *Trinoda Necessitas*（即服兵役，巡閱，修補橋梁和壁壘），幫助和納貢，不久，就變為入市稅，財產稅，最後而為利得稅。像這些稅，原來命意，是出於自願，不是強迫的，是普通的，不是特別的；標準，是以個人能力，不是純是強合的。租稅，是有道德的性質，關稅和土產稅就沒有。

這是佛氏書的主旨。租稅本質，在元始是直接稅，並且表示某種倫理思想；間接稅，完全不是稅，而是進口稅，是沒有道德的含孕。氏又詳細研究在次等政治——專制君王下的間接稅之發展，他又指示直接稅根本上如何和何以由財產而變為生產稅。該書的其餘三分之二，專注意於考察實際的或憲政的國家之租稅。他結果說得了正確點，並且將來應着手改變，必須實驗直接稅，而取消間接稅。

佛氏的書，可以說是租稅哲學的研究。該書沒有數字，而且很少事實。這位作者對於間接稅的爭點，可以用正義不能作為租稅唯一的格言，一句話來解釋，因為第二個實際事實，是要收支適合，有些租稅，是很機械的，實際是無報償的，所以說就不是有用的。再者佛氏亦沒有想到間接稅種類甚多，有幾個較舊的制度，雖不完備，然而可是改變的。總之，他鞠躬盡瘁，對於腦筋不甚清楚的思想家，如 *Mechlich* 盡了不少的義務，作了一種有用的掌故。講到 *Mechlich*，我們很可想到的，英國對於租稅的觀察，是很有影響的。

其後又作一書，名為財政學原理，專論普通原則。Frank

Stein 的袖衫學生國家學 *Had-und Leh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often* 第二卷，即採此。在德國論這個問題的廣漠無涯著作中，佛氏書，到是一個救濟。我們在這裡，能看出這種科學，是一個整塊的，互相關聯的。其次佛氏博士著作，是與大部分先輩的不同。書的內容，幾乎沒有論及學理，寫來能使在水平面的砌石工都能了解，發生興趣，但是對於這些已經習過像該書所論的人，不見得是很新的了。

他在這裡，亦如從前一樣，認財政史明白表示各時代的能力思想之媒介。他在這裡，亦如從前一樣，定租稅一字，是指直接稅，並且強迫收入中，應該取消所謂消費間接稅。他對於全部收入的分類，是很複雜。一方面，他注意私經濟的收入，由此，他又知道從公地，特權和實業上所得的收入；一方面，他注意強迫收入，分之為規費，營業稅 *Verbrauchssteuern* 和租稅。此間，他還分一類，就是所謂雜收入是也。他又分雜收入為財政壟斷，經濟壟斷與輸入稅。由此，可以明白這是如何不合於近代，拿近來內外所注意的來講，如何佛氏利及於人的是很少。

同時，我們由佛氏的租稅中，亦可以找出幾個優點，如佛氏認為何處應該取稅，又解釋幾個，一重稅的難題。此書的價值，是在論租稅的方法，能力測量法。其中論財產，生產和所得，算是最好。雖然他明白表示前報所說，有些是過甚其詞，但是亦認第二種是最痛苦。該書大部分，是與德國最有攸關，但是有某種實業發展性質與各國相同的，所以英美學子，可以在佛氏書中，得幾個適於該國的指教。註釋不大可靠，尤其關於外國學理的，不過現在是把該書的扼要處，介紹給高等學子。

六 最末，我們來說說著名南德政治家兼學者 斯夏夫

博士 Drachmann 的兩卷書。他的重要著作，是租稅原論 Die

Grundsätze der Stempolitik。自此書在一八八〇年出世後，凡

研究財政問題的學者，莫不知道他。他對於社會政治學，還有旁

的貢獻。我們用不着再多講他在科學的和政治活動的幾個範圍內

，必須列於歐洲大陸上的前代學者和政治家之林。他最後兩卷書

，很能維持他的大名。那兩卷書，直至今日，還是合於實際的，

確切的，明白的，並且還有幾點值得高等學子研究的。我們試詳

細分析其著後，雖覺得沒有什麼系統，但是很可以在一八八〇年

出的一書中，看出所載的有許多根本思想；不過最後兩卷中所論

一般的和特別的租稅一部，在水平面上的英文學子所受的印象，

劣點較勝於優點。德國人於各種消費稅，很愛從根本上 Grund-

觀察。愛費許多時間作科學上的議論——這給予講實際的人

印象，都以為是偏於唯心。說到這一點，我們覺得在斯夏夫博士

著作中，關於論一般的問題一部上，特甚。該書還有一弱點，就

是議論的方法，是整個的。第二卷，或論特別問題的這一部，

其最要的變節，的確是由第一卷所列的比較根本之問題而來的。

結果，我們覺得有許多多的重複。所以許多學者，覺得第二卷

，就是第一卷中所認識的整部，不過比較更有趣，更有價值罷

了。

第二卷最要的論點，是租稅之分類，因為作者議論的根本價

值，全寄在此。氏分租稅為直接稅與間接稅；但是他力主一般所

認為的原理，應作為例外。所謂一般所認為的原理，就是祇有直

接稅，纔是以個人能力而課稅的。據氏的主張，以為間接亦能收

同樣的效果，不過是方式不同罷了。他的意思，以為直接稅，能達到課個人一般的或平均的納稅能力一目的，而間接稅，亦是能達到「實際的」，「特別的」，「各個人」的納稅能力一目的。他之有此議論，僅僅是因為於間接稅中，加上他所稱為的利息稅 Berechnungssteuer 在一般貨品和交易的稅上，并包羅遺產稅，不勞利得稅，彩票稅，和普通未列入此類的稅，如消費稅或直接消費稅。他對於間接稅的全部議論，是非常人工的，不過因為這樣獨斷的分類，失去很多優點。這大概是英美作家不能採他的分類之原因。

就斯氏所論的一般原則，到是頗合於今日。例如他苦心鑽研這與二重稅和公司稅攸關的近代問題。該書對於德國人，是很有價值的，因為該書特別重要的地方，還附有瑞士和美國行的租稅。至於於水平面上的美國讀者，亦是有益的，不過較次而已，次對於高等學子，那在兩著的每章中，幾乎處處都可以找些費思想的材料。這些顯然是有才有能的良著。

(完)

壯志長埋

廬隱

「唉！這真是一件意外的發見！」

仰荷手裡拿着一封舊信，自言自語的說。

今夜正是月望，那皎潔的月輪，晶瑩圓滿，清光寒利，好像新發型的劍鋒，大地的氣流，十分平靜，無風無聲，一切都沉於岑寂，在一間幽雅的书房裡，充滿了淡綠色的亮光，一個青年的女兒，名叫仰荷的正在整理舊稿——她從一個長方的形的黃皮袋裡，拿出一細一束的信件，一封一封的看下去，幾年前的往事，

都隨着那些殘箋舊信，湧上心頭，她漸漸浸漬於過去的波浪裡——這些不論歡笑，悲感怨憤，的情緒都似巨大的石塊再經一次投射在她的靈波中，便興起感喟與悵惘！當存看到最末的一封信，——那是一封用松鶴齋精緻的信箋寫的，是一封人亡物在的遺書，她的靈魂受了絕大的打激，她將那封信細細念誦着道：

京中長談，頗愜胸懷；晚間電影，亦略有藝術價值，借此種談敘，不能多得。晚間回寓，次日即整理書籍行裝就道。返津以來，心頭滿貯塵俗，尚未得一日暇，作感情上之發揮，藝術上之接觸，更回憶十年來奮鬥生涯，如電影，如戲曲，如小說，又嘆人生之太暫，不及時鼓舞，爭持，如醉如狂的奮發，積極樂觀的處世。際此政潮澎湃，人心墮落，世說紛紜，不入軌道的國家，尚有何人生意味之足云？

處此時代，居此地位，不奮飛則已，欲大有作為，欲解決我國國家之生命問題，唯賴我等自身彼此增進學識，彼此為人格之砥礪，以改造人心，喚醒人心，而陶鑄人心耳。十年來與一般良友共勉之言有二：——

其一曰：

任他狂風暴雨我總不低頭！

其二曰：

與爾共誓，拼將熱血精神，同上崑崙鑄國魂！

今略書此寄仰齋吾友，尚希深思而細察之，而有以改正之，則更當愉快無涯矣。此頌——近安並請
仰齋吾友惠存。
智水手上十三，六，二八日。

仰齋將這信反覆的念誦幾遍以後，她的眼淚打濕了臉，在那溫濕的淚量中，她憶起五年前的往事：她認識智水是在一個宴會裡，當許多男女來賓，坐在燈光燦爛的客廳裡，高談闊論的時候，她看見一個青年，對着窗外的羣星長嘯，似乎五內充滿了如虹的壯氣，只有向蒼空傾吐。她這時對於這個青年感覺的得奇異，暗暗向別人打聽他的來歷，才知道他的名字叫智水，是P大學的教授。後來在席間，由主人的介紹，她和他談論得很投機，在兩個月以後他們就成為很熟識的朋友了。這一封信正是智水頭一次給她寫的。

「唉！智水！而今是壯志長埋了！……奮鬥的結果，正只是完成一齣悲劇呢！」她想到這裡心上似乎壓了一塊重鉛，她嘆着氣將那封信仍舊收好，怔怔的嘿坐，在牆角的暗影裡，似乎看見浴血的智水了。她想到她的死，她又從書篋裡翻出一頁日記只是上面寫道：

唉！天呵！這是什麼消息呢，智水到底要被槍斃了，好殘忍的劊子手呵，只是擲指一動，一顆槍彈穿過他的心窩，一切一切都完了。

他們將智水從牢裡提出來，背剪手綁着，並且在那上面插一面白紙旗子，寫着，他的罪名：『鼓吹邪說，惑亂人心。』不錯這誠然是大逆不道，在這種四海昇平，人民樂業的時代，政府是這樣作着好夢呢；只有他神經過敏，看見個把小賊進了自己家門，以為大患跟着來了，因此奮勇敲着鑼，大聲的喊道：『你們快些醒來，認識你們的生命，發出你們苦難的呻吟！』這是多麼愚

差的勾當！當然應當綁到天橋吃槍子去了。唉！這就是人間的正義呵！……什麼是英雄！智水呵，可憐！除了那一塊黃土，可以掩護你苦難的尸骸，嗚——你將心傷與壯志深深的埋葬了吧！只有這是永久的歸來！

「噫！太慘毒了，下午我們伴智水的太太去收尸，智水硬僵僵的伏在血洞裡，臉色慘白，兩隻眼睛瞪得很大。」唉！智水你看什麼，除了慘毒還有什麼？「我正在嘆息呢。忽見智水的太太，不管滿地污血的撲到智水的尸首上痛哭。唉！天呵，那是怎樣慘厲的聲音呢，尖利中帶着瘡痍。——噫！那是將尖刀，刺入心房時，扎掙和慘痛的呼聲呵！我站在那裡，彷彿陷身深谷巨淵裡，只覺得四面的陰風，和慘酷的亮光將我包圍住，我失了魂魄似的呆望着。後來智水的太太暈厥了，那些旁觀的人，才忙着將她抬到汽車上，她身上站滿了紫色凝血的污跡。」

我伴着她回到家裡，她六十多歲的父親，已經聽見這個消息，趕來看她可憐的女兒。

這時她已經清醒過來了，但是一見她衰年的老父，一陣心痛又昏過去了。唉！這時我感到深刻的同情，我情願有一顆彈子，穿過我的心窩，使我快些離開這慘劫重重的人間吧！

我們將她抬到床上，醫生已經來了，替她注射了一針，神志似乎安靜些了，——下午我們都在她房裡澆灑的坐着，她睜開了眼，向屋裡看了又看，陡然從床上跳起來，伸着兩手，向空中亂抓嘴裡狂叫道：「可憐的智水！……智水！……」她的神經有些錯亂了。

「呵！這屋裡的空氣太緊張了，我想我還是暫且離開這裡的好，不然恐怕我也要支持不住了。我悄悄走出來，走到後面的小院子裡看見一個女僕抱着一個兩歲左右的小孩，那小孩不住的哀哭，女僕用手拍着哄着；但是那小孩依然不住聲的哭，而且用力扎掙，似乎要從女僕的手腕裡逃避，去找他心愛的母親，……噫！我這時就想立刻躲開這裡，但是我不知不覺反走近那孩子面前，孩子一見以為是她媽媽來了，立刻住了哭聲，向我懷裡撲過來，我忙忙將他抱住，在她嫩的小頰上吻了一吻，而這時已經看出，我不是她的媽媽了。又呱呱的哭起來。我的眼淚滴在他的頭髮上了。」

黃昏時她已是昏迷不醒，醫生說她的刺激受得太深了。一時恐難望好，只有希望她能靜靜的睡一覺。

我回來的時候，已經十點多了，街上已經沒有什麼人來往，我坐在洋車上，心裡一直酸酸，但願這只是一個夢吧！然而我實在實在的看見，舖戶門口的燈光了，我清清楚楚聽見車夫的脚步聲，天呵！這一切都證實那不是夢，絕對不是夢！

她放下日記，——這時夜已深了，四境更顯得淒寂，月光照得屋子裡十分森寒，她隱約中似乎看見智水了；看見他不能閉眼的雙目，看見他那憤慨而沉着的面容了。她忙將頭埋於溫軟的枕衾中，希求在夢裡，可以得到靈魂蘇息之所呢！

(完)